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

本公告所述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美國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其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因此，證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作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於2028年到期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1.95厘的擔保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85090）

根據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計劃」）發行

由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由

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香港） 中信證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建投國際
中金公司 信銀資本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根據計劃發行之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之方式申請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就計劃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發售通函及就票據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定價補充文件。預期票據上市及允許買賣將於2025年11月13日開始生效。

香港，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成員為安毅先生、郭居先生及王東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 及李洪積先生。